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209號

上訴人 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Victor Hsieh 同上

上訴人 謝諒獲 同上

上列上訴人因與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上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一年度台上字第二〇九號判決對於上訴人應為公示送達。

理 由

按對於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或應於國外為送達，預知雖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之規定辦理而無效者，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3項之規定自明。本件上訴人於委任書表明其訴訟代理人張國清律師無代其收受送達之權限（見本院卷五222頁），而其書狀記載之送達處所均為外國地址，可預知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之規定辦理仍無法送達，自應依職權命對之為公示送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鄭 純 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